

证券代码：873554 证券简称：赛康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 控股股东变更
-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曾德华变更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曾德华变更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曾德华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 16 号	
注册资本	24,917.060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8 日	
主营业务	数字与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法定代表人	孙业全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控股股东名称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5 年 1 月 8 日，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赛康智能 51.00%股份，成为赛康智能的控股股东。该事项尚需经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5 年 1 月 8 日，收购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哈通信”或“收购人”）与转让方曾德华、田玉琦、梁君鸿、曾金岩、易云平、四川赛康时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雨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曾德华、田玉琦、梁君鸿、曾金岩、易云平、四川赛康时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雨佳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25,8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00%，其中受让曾德华 10,888,700 股、田玉琦 3,519,000 股、

梁君鸿 3,401,700 股、易云平 2,346,000 股、曾金岩 4,600,000 股、四川赛康时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7,350 股、向雨佳 293,250 股。

同日，收购人与曾德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附件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曾德华将 10,888,700 股（对应比例 21.5192%）股份全部交割给收购人期间内，曾德华第二期转让的 4,446,2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分红权等根据《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收购人行使。曾德华并将第二期转让的 4,446,200 股（对应比例 8.7870%股份）股份全部质押予收购人，至申请第二期转让时再由双方办理解押手续，与此相关的税费由曾德华承担。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 25,80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有利于整合广哈通信及赛康智能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完善产业布局，巩固竞争优势。本次收购不会对挂牌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收购报告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广哈通信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本次收购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份转让协议》；
-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